

证券代码：137986.SH

证券简称：22东投01

关于召开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发行人”）按照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整体部署和要求，拟将持有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642,960,000股股份（占东航物流总股本的40.50%）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航集团。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现定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37986.SH

(三) 证券简称: 22东投01

(四) 基本情况: : 2022年10月26日,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了“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东投01”,债券代码“137986”),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3年。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剩余本金10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3年5月25日

(四) 召开时间: 2023年5月26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3年5月26日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2023年5月26日10:00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请以腾讯会议的形式进行参会。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不包含网络投票。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1）发行人；（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5）其他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3、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见附件2）。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在本通知规定的投票表决期间截止前（2023年5月26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xudeli@chinastock.com.cn）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3、每一张“22东投01”债券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五、其他事项

会议登记方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

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4）及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于2023年5月25日15:00时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电子邮箱（xudeli@chinastock.com.cn），送达时间以指定的电子邮箱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3、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青海金融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80927208、010-80927212

联系人：22东投01项目组

邮政编码：100073

电子邮箱：xudeli@chinastock.com.cn

（2）发行人：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虹翔三路36号B2-4F

联系电话：021-22334653

联系人：方澜

邮政编码：201100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

特别提示:

1、根据《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附件

附件 1: 关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
的议案

附件 2: “22 东投 01”（债券代码: 137986）2023 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3: “22 东投 01”（债券代码: 137986）2023 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22 东投 01”（债券代码: 137986）2023 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 1: 关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议案

关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议案

一、资产划转事项背景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或“发行人”）积极贯彻国资委优化国有资产布局、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责主业的要求，按照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整体部署和要求，拟划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

二、资产划转主要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东航物流 642,960,000 股股份（占东航物流总股本的 40.50%）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航集团。由于东航产投为东航集团 100%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会导致东航物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后，发行人将不再并表东航物流，同时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约 146.85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比重超过 10%。东航物流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重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亿元）	占比（%）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260.68	70.83
	净资产	146.85	82.78
	营业收入	234.70	99.97
	净利润	42.91	110.79

三、提请审议内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同意发行人上述股权及债权无偿划转事宜。

附件 2：“22 东投 01”（债券代码：137986）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22 东投 01”（债券代码：137986）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请将填写后的表决票扫描后电邮至会议回执正文预留的电子邮箱：xudeli@chinastock.com.cn；。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在本通知规定的投票表决期间截止前（2023 年 5 月 26 日 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填写后的表决票原件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邮政编码：100073

收件人/联系人：22 东投 01 项目组，联系电话：010-80927208、010-80927212

邮寄的表决票原件仅作为备查文件，不作为统计投票表决期间表决结果的依据。表决结果的统计以表决说明第 1、2、3 项的规定为准。

附件 3: “22 东投 01”（债券代码: 137986）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22 东投 01”（债券代码: 137986）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_____（个人_____）作为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_____），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2 东投 01”（债券代码: 137986）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 4: “22 东投 01” (债券代码: 137986)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22 东投 01” (债券代码: 137986)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将出席“22 东投 01” (债券代码: 137986)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人/本单位确认并承诺, 本人/本单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电子邮箱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表决票), 均代表本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所有原件均为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真实有效签署, 所有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卡号码: _____

持有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_____

参会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债券持有人 (签署):

(公章):

年 月 日

本回执扫描件请电邮至会议回执正文预留的电子邮箱: xudeli@chinastock.com.cn

本回执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73

收件人/联系人: 22 东投 01 项目组, 联系电话: 010-80927208、010-80927212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